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李春長
代　理　人　彭國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進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裁定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01條規定提出之財產書面，業經本院於111年2月11日以北院忠110司執消債清晴字第110號函通知各債權人。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及編號2之康健人壽保單預估解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5元、台北大安郵局存款581元，合計4,546元，均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；至於如附表編號3、編號4之汽車、殘障機車各乙輛，分別係西元1994年、西元2011年出廠，至今已逾27年、11年，應均無殘值，變價並無實益，故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

附表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資產表			
案號：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0號　　（股別：晴股） 債務人姓名：李春長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			
編號	財產種類	內容	價值/處分方式
1	保單	康健人壽 保單號碼 TWAE916600	保單預估解約金3,965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款到院分配。
2	存款	台北大安郵	581元，由債務人提出現款

		局	到院分配。
3	汽車	出廠：西元1994年 廠牌：國瑞	出廠已逾27年，應無殘值，故無變價實益。
4	殘障機車	牌照：普通重型 出廠：西元2011年	出廠已逾11年，應無殘值，且為債務人代步之用，變價並無實益。